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807314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8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宛君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1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9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1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7月10日召開「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規劃  
說明及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 石宗良

# 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規劃說明及討論會議

## 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7月10日下午2時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禮堂

主 席：石署長崇良

紀錄：蔡宛君

出席人員：(敬稱略)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李宜勳、黃士修、江孟汧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汪鼎華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謝宗憲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施心茹、林立婷

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許樞龍、楊道衛、王亞權、

台灣美國商會

張明岳、蘇世銓

宋銘展、洪雅萍、黃心怡、

江衍瑾、李青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張博勝、蔡雨庭、李佳穎、

陳怡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郭威中、江適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龐一鳴、黃育文、孫浩淳、

游慧真、戴雪詠、張惠萍、

張作貞、賴秋伶、陳秀蘭、

陳依婕、張淑雅、翁慧萍、

黃瓊萱、莊欣怡、何淑美、

陳世卿、郭建伶、林其昌、

袁美霞、江錦欣、楊佩綺、

段怡、鄭碧恩、裴倩倩、

張淑宜、黃楷婷、蔡宛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計畫」規劃說明(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略

## **參、 討論事項：**

**議題一、自費項目送件及申請方式。**

**議題二、自費項目中央審查品項及審查結果呈現。**

### **一、 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 (一)健保署自 113 年起新增醫材商亦可提出新增診療項目建議，然而廠商因須提供 2 家醫學中心成本資料蓋關防，建議降低申請門檻或評估研議是否有其他彈性化申請方式，以有效加速申請流程。
- (二)如果有對應診療項目的自費醫材案件相對單純，建議收費標準可以比照藥品逕予核定；只有新增診療項目的時候才有需要多元性的討論跟審查。
- (三)謝謝健保署規劃讓特材商也可以到自費平台提交申請，期待瞭解這個平台可以如何幫助加速流程。
- (四)聯合審查有其價值，不同衛生局醫事科人力有限，有些需要資料參考，廠商對於簡化流程加速審查樂見其成。至於第一家醫院提出申請新醫療科技審查的費用會不會核太低的問題，因為目前新醫療科技都是從六都開始申請，所以應該不用太擔心。

### **二、 台灣美國商會：**

- (一)對於加速自費審查流程，讓廠商不用面對多家衛生局，有一個平台的大方向，商會予以正面看待。
- (二)現在自費醫療術式(procedure)各縣市衛生局不一定承認其他縣市衛生局審核結果，例如相同術式在台北市醫學中心審過的結果，台中市衛生局不一定會認同。不管是衛生局各自審完上傳平台，或中央統一審，只要衛生局願意承認別人審的結果，廠商都會支持。但如果只是上傳資料，但衛生局還是各自審，可能還是無法達到加速審查的目的。
- (三)現行自費醫療項目的收費各醫療院所都已經有自行公告，擔心資訊平台將自費市場的資訊整合公開，更容易比較不同院所之間的價格，可能造成民眾混淆及醫療院所壓力，特別是術式自費核定可能包裹內容或附的東西不一樣，擔心會造成醫生跟病人解釋上的困難。
- (四)有關 BTC 總體建議，中央設立平台簡化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之核

准流程，主要是針對新醫療科技的新醫材沒有對應診療項目，因為相對複雜，需要配合軟硬體，所以不同醫院層級跟不同區域要去 22 縣市衛生局核准；但如果已有對應診療項目的醫材其實沒有問題。

(五)健保署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開放廠商可以申請新增診療項目，建議讓廠商也可以申請送件自費醫療項目。廠商會跟醫院要相關成本分析等資料，有醫院的認證，提供另外一種選擇。因為醫院的行政流程有時候沒有人力可以做送件，可以由廠商來做送件及後續追蹤，可以更有效率。

(六)有關聯合審查，對於很新的醫療科技，有些衛生局的人力或能力不一定可以進行審查，如果中央審查結果可以提供衛生局參考內容跟費用，衛生局願意參採，後續程序即可簡化。

### 三、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支持衛福部建置資訊平台，因為現行自費醫材的申請非常繁瑣，必須要到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有一個平台可以統一收案，聯合審查，在資訊方面可以透明公開，可以提高自費醫材申請的效率，對於民眾也是一大福音。

(二)支持資訊平台聯合審查與現行縣市衛生局審查並行，因為廠商也需要跟醫療院所溝通，有些院所也不一定希望由廠商送件，目前很難有統一規範。

(三)至於哪一類醫材比較適合優先申請自費審查，以業者實務經驗，因現在醫療科技發展快速，在沒有核定健保給付之前，很難用醫材類別來區分。

### 四、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支持衛福部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對大家都是好的。

五、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支持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也感謝健保署跟商會有很多的溝通。歐洲商會在建議書有提到希望加速新醫材審理給付、加速時間點的建議，感謝健保署都有採納。在平台試行期間，希望能有溝通會議的召開，讓業者可以將意見適時反饋給健保署。

### 六、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一)有關健保署 113 年起開放廠商可提出新增診療項目建議，既然原本

由醫療院所送件只需要 1 家的資料，建議由廠商送件也可比照醫院，只提供 1 家醫學中心成本資料即可。因為資料有蓋醫院關防，只是由廠商送件，建請評估是否有提供第 2 家醫學中心成本資料的必要。

(二)新醫材往往會搭配新的術式，如果只有醫材能走這個平台，就變成術式還要走 22 個衛生局，無法達到簡化流程的目的。建議如果醫材要走這個平台，要將新醫材跟術式一起審查。

**七、健保署醫管組說明：**有關廠商提出新增診療項目建議案時需檢具的資料，考量廠商是產品提供者，但健保署是研議整個醫療服務，其背後涉及醫療院所成本。如果提案單位是廠商，健保署會希望取得 2 家以上醫院的成本資料參考。如果廠商只提供一家醫學中心資料，健保署仍須洽詢第 2 家醫學中心資料，可能無法達到縮短研議時間的目的。

#### **八、主席說明：**

(一)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計畫會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規劃先建置資訊平台，將所有地方政府衛生局有審核的結果放上平台，提供其他縣市參考，並將名稱及格式統一。

(二)健保收載醫材除有正面表列外，其他大部分醫材是內含在支付標準包裹給付，但是大家常常不知道健保有沒有給付，造成自費審查困擾，所以會先評估是否為現有健保給付項目。

(三)自費醫療項目採單一窗口、中央審查，再由各衛生局核定部分，目前初步規劃先以醫材試辦，之後再評估是否擴大到其他自費項目。未來平台採雙軌制，不強迫使用。至於適用的醫材種類、是否開放廠商申請或是要維持現有自費審核流程，在資訊公開前提下，都可就計畫執行的方向提供意見，後續還需要與衛生局協調溝通。

(四)醫材不會永遠自費，健保收載不是只有廠商決定，健保署也會決定要付那些醫療服務，所以才會做醫療科技評估。

(五)資訊透明公開是各界及各大商會對政府的期待，也是健保署一貫的立場，健保會付費者代表也要求自費部分要公開透明。政府尊重自由市場機制，雖然沒有強力介入措施，但會作到資訊透明公開。自費項目原本依法就要公開，資訊平台只是提供大家一個查詢管道。

(六)有關新增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案需檢具的資料建議，醫院提案只需要

一家的成本資料；廠商提案，考量診療項目涉及醫療院所成本，新醫材需要搭配診療項目使用，原則上還是需要兩家醫學中心的成本資料。如果廠商覺得準備兩家成本資料有困難，也可以選擇由醫院提出。廠商今年才開始可以提案新增診療項目，建議先試行，後續如需調整，可另案討論。

## 九、 結論：

- (一) 醫材相關公協會代表均支持建置資訊平台，單一窗口收件，廠商可送件申請。
- (二) 適用對象：建議以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之新醫材，優先規劃辦理中央審查。至於其他自費醫療項目則依現行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費用收費審查作業流程辦理。
- (三) 審核結果：醫療項目及核定結果公開於資訊平台，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定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參考，以簡化審核流程。
- (四) 自費醫療費用收費審查屬地方政府衛生局權責，中央審查之核定結果係提供參考，衛生局亦可維持現行審核機制，採雙軌並行，由衛生局自行評估運用。
- (五) 後續健保署將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事司召開會議，確認平台送件申請方式、中央審查品項及審查流程。

肆、 散會：下午4時10分